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1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 号），加快推动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推动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为周村区老工业区转型

振兴、走到前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实现周村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力争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打造数个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 年 5G 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市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周村铁塔公司负责对接市级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汇总我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G 基础设施需求。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

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周村铁塔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周村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加快 5G 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 5G 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提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全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

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四）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 5G 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排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 号）、《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 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五）优化 5G 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 5G 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

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六）加快 5G 应用示范。积极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 5G 应用样板。推动 5G 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 5G 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

制，成立辖区 5G 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区级统筹、镇办落地”的方式，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 5G 网络建设，负责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负责推进辖区内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周村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直供电改造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周村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 5G 基站设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5G 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镇（街道）责任分工。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每周将 5G 基站建设进度、相关工作推进进展上报至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建设中出现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0 年周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2. 周村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周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周村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加大对上争取，确保全区 5G 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	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2	6 月底前，配合完成编制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村铁塔公司、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局、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3	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周村铁塔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4	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周村铁塔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5	开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6	开放路灯杆、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塔开放共享。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7	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通信基站杆塔资源，推动“一杆多用”。	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8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4月底前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开展直用电改造，新建基站使用直供电。	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10	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	周村供电中心
11	落实山东省关于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供电中心
12	加强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4	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
15	各镇（街道）成立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主动对接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辖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切实推进5G网络建设和5G基站直供电改造工作。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单位中标黑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周村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
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程卫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程轲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 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红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 磊	中国铁塔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巩 磊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王 胤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陈笑艺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陈 霞	山东广电网络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吴 哲	周村供电中心副总经理
朱 宁	王村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贾宣贵	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 超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朱 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延波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永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轲庄、李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